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隽政办发〔2024〕4号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进一步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5号)和《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咸政办发〔2023〕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统筹流域综合治理，坚守水环境安全底线，贯彻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建管并重、共同缔造”的基本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全县农村实际，选择适宜模式，完善标准体系，“分区、分类、分级、分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管护机制，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一体化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分类推进。有效衔接流域综合治理，合理确定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和时序安排，重点解决农民群众关心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

2. 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结合不同地形地貌特征、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以及生态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科学选取纳管处理、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管控治理等模式，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3.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管理，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理机制，提升专业化、智能化、可持续运行水平。

4.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同，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共同缔造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任务目标。截止 2022 年底，全县已有 51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30.91%。2023-2025 年，全县至少完成 3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 2025 年，实现全县 88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53.33%，已治理行政村村庄内全面消除“污水横流、乱排乱放”现象，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健全。（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2）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底调查，细化目标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全

面摸清辖区内行政村、自然村（村民小组）、常住和户籍人口、现有处理设施、农户生活污水纳入管网、资源化利用和农村住房雨污分流情况等基础信息，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村一档”清单台账并做好内容动态更新。同时，每年1月底前要报送当年计划完成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及自然村名单。（详见附件3）（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

（二）分区分期施治，突出治理重点。按照分区分期治理要求，结合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优先选择陆水流域通城段沿线行政村及神龙坪水库主流域沿线行政村，饮用水源地、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以及存在农村黑臭水体区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底，全县上述重点区域行政村应优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三）分类分级施治，合理选择模式。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农村常住人口、生活污水产生量、排放去向、经济条件等，合理选择治理模式。一是纳厂治理模式。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等靠近城镇（3km以内）人口密集区，地形和施工条件满足污水收集纳入城镇管网的，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二是建站治理模式。距离城镇较远、常住人口较多、村集体经济较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旅游风景区范围内等人口相对集中地区，

建设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生活污水逐户收集后集中处理。三是分散治理模式。常住人口偏少且居住分散、村集体经济较弱、非中心村、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旅游风景区的地区，建设户用污水处理设施，在农村改厕化粪池基础上，建设人工湿地、稳定塘、“大三格”等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四是资源化利用模式。常住人口少、农村劳动力不足、污水产生量较少、村集体经济薄弱、无环境敏感水体、地势条件不适合配套污水管网的偏远山区或规划纳入拆迁、搬转等村庄，在农村改厕基础上，将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农户房前屋后农田、菜园、果园就地消纳或庭院绿化就地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四）明确技术工艺，确保治理成效。按照《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手册》，优先选择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治理技术。结合村庄实际常住人口数量、排水去向、人口分布、地理条件等因素，选择与之相适合的处理技术、处理方式。在治理范围上，按照双60%设计要求（即一个行政村污水治理范围至少要覆盖60%自然村组和60%人口数量），既开展厕所黑水（粪污）治理，也同步开展厨房灰水（洗涤、洗浴）治理。在治理方案上，在污水管网工程设计过程中将厨房灰水接入到“小三格”（化粪池）排口一并收集。考虑重力自流要求进行设计，鼓励采用一体化成套治理设施，以降低施工成本，加快施工进度。

在治理技术上，一般采取“预处理、生物处理、生态处理”或者“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大三格)、生态处理”后排入自然环境，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地方排放标准。生物处理一般选用生物滤池、A/O、生物接触氧化、生物转盘等处理工艺；生态处理一般选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稳定塘等。在治理效果上，严格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受纳水体类别，经治理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相应标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和湖泊局）

（五）加强全程监管，完善建管体系。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污水管网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管护、报废退出全环节监管，设施选址严禁占用一般耕地和基本农田，杜绝毁苗施工。按照“一村一档、一站一档”要求，加强档案管理。各设施建设单位要加强统筹，按照“建管一体化”方式，选择法人主体统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对运维单位运维成效监督评估。对已通过其他方式实现污水治理，设施确实无必要运行的，由设施所在乡镇提出申请，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有序报废退出。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县农业农村、住建、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对接和信息共享。县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评估，每年抽取不低于20%的设施开展执法监测。探索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

入数字乡村建设。通过电量、流量或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实时监管，通过移动客户端等方式，畅通农民和基层干部的问题反馈与监督渠道。（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六）坚持共建共治，推进共同缔造。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激发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热情，营造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增强群众主人翁意识。治理项目谋划阶段，以村委会为主体广泛收集村民意见，集体决议确定具体建设事项，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以投工投劳、以工代赈方式发动村民共建，自觉维护并实现共同决策成果。发动村民积极参与，因地制宜设立生态环境公益性岗位，聘请村民参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助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挂点联系责任制，对于纳入三年治理任务行政村，按年度制定包保方案，明确包保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每个行政村要明确一家县直部门、一名乡镇干部、一支驻村队伍联系包保，加强对村级工作统筹和指导帮扶，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并建立

工作联席会议和检查督办、评比考核工作机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扛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主体责任，坚持目标导向，组建工作专班，定期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协同作战，建立多部门会商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与共同缔造活动结合起来，实现污水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目标任务。（详见附件1）

（二）形成工作合力。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县农业农村、住建、水利、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健全投入机制。要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积极争取中央有关涉农专项资金、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积极统筹乡村振兴、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各类涉农、涉水资金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奖励资金；加大地方财政资金配套，县财政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和设施运维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流域综合治理、资源产业开发相结合，争取政策性银行绿色信贷支持，创新投入机制；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农村保障性住房、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等实现污水治理地区探索建立污水治理受益者付费机制，用于污水设施运营和管

网维护。

(四)加强监督考评。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流域综合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绩考核，确保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评。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开展工作调度、检查督办、年终绩效评估等工作，并将考评结果呈报县人民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治理进度快的部门及乡镇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污水治理问题突出的部门及乡镇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移交问责等措施。

- 附件：1.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三年行动治理任务分解表
(2023-2025年)
3.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村一档(模板)

附件 1:

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功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程 勇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刘从洋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黎云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杜开龙 县住建局局长
黎记明 县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刘 斐 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
成 员：刘利峰 县发改局党组副书记
金 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樊仁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小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柳鸿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坚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罗 琦 县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代享兰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卢世雄 县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徐张辉 大坪乡人大主席
皮映明 关刀镇人大主席

陈智彪 沙堆镇党委副书记
付娟花 隽水镇副镇长
徐云海 五里镇副镇长
胡水兵 麦市镇副镇长
张晏文 塘湖镇副镇长
方宇宙 马港镇副镇长
胡亚丽 石南镇副镇长
杜征兵 四庄乡副乡长
李 松 北港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刘从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按程序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批，不另行文。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策划、立项审批，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对各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技术指导，牵头开展工作调度和督办考评。负责建设多层生物滤池加人工湿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分散式处理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改厕，建立健全农村厕所管护机制，推广农村改厕服务站，实施农村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持续推进农村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一体化和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实施，负责建设 A0 一体化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

县住建局：负责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指导各乡镇对农村新建住宅预留污水收集、处理接口。

县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衔接，探索农村供排水一体化收费机制。

县民政局：负责农业人口行政村核实认定和动态调整，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村一策提供基础数据。

县财政局：按照事权与责任支出划分原则，加强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套资金支持保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审批工作，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保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全县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统筹推进。

附件 2:

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三年行动治理任务分解表 (2023-2025 年)

序号	乡镇区	行政村总数 (个)	2022 年底已治理行政村数 (个)	2022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行政村)	2022 年底未治理行政村数 (个)	2023 年-2025 年行政村年度治理任务					
						2023 年治理 (个)	2023 年底累计治理率	2024 年治理 (个)	2024 年底累计治理率	2025 年治理 (个)	2025 年底累计治理率
	通城县	165	51	30.91%	114	9	36.36%	14	44.84%	14	53.33%
1	隽水镇	9	3	33.33%	6	3	44.44%	1	55.55%	0	55.55%
2	北港镇	10	4	40.00%	6	0	40.00%	2	60.00%	0	60.00%
3	大坪乡	22	7	31.81%	15	3	45.45%	1	50.00%	1	54.54%
4	石南镇	10	3	30.00%	7	0	30.00%	1	44.00%	1	50.00%
5	关刀镇	19	3	15.78%	16	1	21.05%	2	31.57%	3	47.36%
6	麦市镇	18	6	33.33%	12	0	33.33%	1	38.88%	2	50.00%
7	塘湖镇	16	5	31.25%	11	1	37.50%	1	43.75%	1	50.00%
8	沙堆镇	9	5	55.55%	4	2	77.77%	1	88.88%	0	88.88%
9	四庄乡	15	5	33.33%	10	1	40.00%	1	46.66%	1	50.00%
10	五里镇	16	4	25.00%	12	0	25.00%	1	31.25%	3	50.00%
11	马港镇	21	6	28.57%	15	0	28.57%	2	38.09%	2	47.61%

备注: 行政村指截止 2023 年 8 月, 以农业人口为主的村庄, 不包括社区居委会。行政村总数以县民政部门提供为准。

附件 3:

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村一档

资 料 汇 编

编制单位: × × × 村委会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目 录

1. 通城县行政村基本情况统计表·····
2. 通城县××乡镇××村××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评估报告·····
3. 农户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考核表·····
4. 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5. ××村××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照片·····

通城县行政村基本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乡镇 (街道办)		行政村名称	
乡镇政府驻地(是/否)		中心村 (是/否)		城乡结合部 (是/否)	
户籍人口 (户、人)		常住人口 (户、人)		自然村组 (个)	
位于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景区 (是/否)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是/否)		农村黑臭水体 (是/否)	
村级联系人 (姓名、职务)		完成农村改厕 (户)		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组、户、人)	
建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台/套)		设施总处理量(吨/日)		设施覆盖自然村组(个、户、人)	
农村改厕后衔接污水处理设施(大三格)(户、人)		农户生活污水引入周边资源化利用 (户、人)		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村委会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办)初审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通城县××乡镇××村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年，全村完成农户改厕×户，占应实施农村厕所建改户数的×%，涉及人口×人；新增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公里，覆盖自然村组×个、农户×户、×人；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台/套，配套收集管网×公里（含入户支管和收集主管），覆盖自然村组×个、农户×户、×人；建设农户改厕后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台/套（大三格、人工湿地、氧化塘、土壤渗滤等），覆盖自然村组×个、农户×户、×人；实施农户生活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引入农田灌溉、菜园、果园、庭院绿化等）覆盖自然村组×个、农户×户、×人。截止××年底，该行政村每个自然村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农户分别为×户……，占农户总数的×%；全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组×个，占比×%。该行政村（是/否）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备注：按照《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考核细则》（鄂农组办函〔2021〕12号），自然村组内60%以上农户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可视为该自然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行政村内60%的自然村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可视为该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二、主要措施

（一）组织保障情况。村级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制定计划、宣传发动、资金筹措、投工投劳等。县、乡和有关部门技术指导、检查督办、资金支持村级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农村污水治理融入共同缔造活动情况……。

（二）工程建设情况。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工程竣工验收、设施运维管护、惠及人口情况等……。

（三）资金投入情况。多方争取治理资金，上级专项和奖补资金、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有关部门项目资金、乡贤能人捐助资金、群众投工投劳等……。

（四）其他方面。地方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创新机制、其他能反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计划

当前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申请上级帮扶和支持事项，下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计划……

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行政村名称:

受访人:

电话:

1. 您所在的村是否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

是 否

2. 您家里是否建有农村卫生厕所?

是 否

3. 您家里产生的生活污水、厕所粪水是怎么处理的?

通过管网接入乡镇污水处理厂 通过管网接入附近污水处理设施
引入自家菜园、果园或用于庭院绿化 其它方式处理 不知道

4. 乡镇和村委会、有关单位是否对您家里生活污水治理进行现场调查和指导?

是 否

5. 您对家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方式是否满意?

是 否

6. 您是否自己出钱用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是 否

7. 您觉得村里是否有污水横流、黑臭水体影响环境现象?

是 否

8. 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意见建议

× × 村 × ×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照片

照片要求：主要反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保障、宣传发动、设施建设、检查督办、资金投入、群众参与、共同缔造等内容。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少于 8 张，照片内容清晰，下方标注文字说明。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